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拟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交易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方式

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涉及的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为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套期保值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虽然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选择与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办法，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公司因汇率变动而对财务费用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基于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碧波路 699 号上海博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3	派能科技	2023/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人签名确认。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2 号 5 层，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2 号 5 层，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31590029

电子邮箱：ir@pylontech.com.cn

联系人：沈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2 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和 4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8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9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9%。公司 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参与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产品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0.9ml:6.75mg)、(5ml:37.5mg)]和注射用生长抑素（3mg）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本次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利拉鲁肽原料药于 2015 年 10 月在美国取得 DMF 备案，目前该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临床样品生产及申报生产使用；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在国内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正处于临床Ⅰ期研究阶段；公司索马鲁肽（又名“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国内正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使用。上述两个品种当前直接贡献的销售额及利润均较小，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止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为 43.6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0.98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4.33 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和 4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8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9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9%。公司 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参与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产品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0.9ml:6.75mg)、(5ml:37.5mg)]和注射用生长抑素（3mg）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本次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利拉鲁肽原料药于 2015 年 10 月在美国取得 DMF 备案，目前该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临床样品生产及申报生产使用；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在国内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目前正处于临床Ⅰ期研究阶段；公司索马鲁肽（又名“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项目国内正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司美格鲁肽原料药国外制剂客户尚未取得生产批件，所售原料药仅用于制剂研发使用。上述两个品种当前直接贡献的销售额及利润均较小，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截止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为 43.6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止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0.98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4.33 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3-01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浙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中信证券、杭州银行、平安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27,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永乐 3 号”90 天型、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杭银理财幸福 99 季添益 1905 期理财计划、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90 天；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31 天；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90 天；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90 天；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91 天；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91 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永乐 3 号”90 天型	5,000	3.00%	36.99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5,000	1.40% 或 3.05% 或 3.15%	12.95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3.40%	41.92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40%	25.16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银理财幸福 99 季添益 1905 期理财计划	4,000	3.0%-3.8%	29.59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平安银行五角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75% 或 2.80% 或 2.90%	34.90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7,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0 天型

（1）理财产品代码：CB2541

（2）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00%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